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已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东发改投审（2022）122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水利局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3 建设地点：惠东县

2.4 工程规模：整治灌排渠道 24 条，总长 35.11 公里，其中：灌溉渠道 13 条、灌排渠道 3 条、排水渠道 8 条；对不满足使用和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在原址进行维修、重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新建部分建筑物，共计整治渠系建筑物 85 座，以及其他有关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需求为准。

2.5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12.49 万元（其中：勘察费：150.46 万元，设计费：147.30 万元，其它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4.73 万元）。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2.7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

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8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9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2.1 设计资质和 3.2.2 勘察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的设计资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②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 具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水利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详见招标

文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招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每套售价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售后不退。凭投标登记资料到达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标登记（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东二路12号城发大厦15楼1505），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到现场递交，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后方可投标登记。

5.2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二份，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提供）；

（2）授权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投标人资格要求3.1-3.6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5）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原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可下载）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详见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52-8821878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道 619-3 号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2-2805918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东二路 12 号城发大厦
15 楼 1505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